

湖北省教育厅

2017年湖北省高等学校就业创业工作要点

根据《中共湖北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2017年工作计划要点》，制定《2017年湖北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要点》，倡导和鼓励高校发挥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坚持稳中求进，努力实现留鄂就业人数持续增长、到基层就业人数持续增长、帮扶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持续增长、大学生自主创业人数和成效持续提升、大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持续提升的工作目标，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撑。

一、抓统筹，加强谋划部署

1、提请省政府召开湖北省大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；召开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。总结成绩，研究问题，分析形势，对2017年工作作出总体安排；对全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动员、部署和推进。

2、成立湖北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研究中心。依托我省高校学科优势、专家资源和研究力量建立该研究中心，成为专业队、智囊团、成果库、资料室、信息源；发挥研究政策、服务决策、提供咨询、指导工作作用。

3、加强调查研究和形势研判。围绕就业创业征兵工作，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召开不同对象、不同类型和层次学校的情况交流和分析会，研判形势，研究措施，适时加强情况通报

和工作指导。

二、抓机制，加强责任落实

4、**落实就业工作“一把手”工程。**推进党政主要领导靠前指挥，负总责、亲自抓；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全力抓、抓落实。建立和完善部门院系明确分工、协同推进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。

5、**夯实就业工作基本保障。**推进就业工作“机构、人员、场地、经费”四到位，开展“四到位”情况报送、工作交流和问题督查。

6、**建立就业数据核查机制和就业质量年报发布机制。**开展就业数据省厅、学校、院（系）、班级四级核查，完善核查方式，提高核查效率和质量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可靠。建立就业数据动态跟踪、情况通报和问题约谈制度。完善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，注重发挥就业质量报告对教育教学管理改革、特别是专业招生计划调整的反馈指导牵引作用。推进将就业创业工作情况与高校专业招生计划、工作经费、考核奖惩等挂钩。

三、抓平台，加强指导服务

7、**实施“我选湖北”计划。**加强思想动员和政策宣传，引导大学毕业生更多选择在湖北就业创业；加强联系和协调，推进建立高校与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业参与的实施“我选湖北”计划工作联盟，推动高校与市州、企业加强联系和协同创新，深化校地、校企合作；加强政策和信息对接，会同省人社厅做好对高校的政策发布和信息对接工作；注重利用、服务和支持“百

万大学生就业武汉”等市州相关计划和政策。

8、拓展就业渠道。拓展视野，围绕“一带一路”、“长江经济带”和湖北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战略，深化就业工作。拓宽渠道，开展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行动，动员全体师生、利用多方资源千方百计拓展就业市场、挖掘就业岗位，组织企业家校园行，将优质企业引入高校；组织供需见面月活动，3月-5月，全省高校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供需见面月活动。省教育厅组织举办10场大型供需见面会，带动高校举办100余场大型招聘会，推动高校开展多类型、多主题，分专业、分类别及各种线上、线下招聘会，努力为每位毕业生提供2个以上就业岗位。

9、扎实推进基层就业项目。精心做好“三支一扶”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“西部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录用教师”等基层就业项目，做好国家有关专招项目工作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，形成“来得了、留得住、干得好、流得动”的良好局面。

10、建立“互联网+就业”综合信息服务平台。建立健全省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同时，推进高校建立对接平台，建设覆盖面达到90%以上，着力解决毕业生在求职活动中存在的盲目性、高成本、低效率等问题，实现供需信息精准推送、精准对接、精准服务。

四、抓重点，加强精准帮扶

11、完善基础信息。建立信息台账和动态数据库，掌握困难家庭毕业生、少数民族毕业生、女性毕业生、残疾毕业生基

本情况和就业动态，实行全程跟踪帮扶。

12、建立帮扶工作机制。建立就业困难群体“一对一”、“多对一”帮扶机制；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主抓，就业部门牵头，学工、教务、资助等有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形成既有工作分工又有统筹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13、加强精准服务。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规划指导、创业教育培训，举办专门招聘会，挖掘适合性就业岗位，优先推荐和帮助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，确保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充分就业、力求高质量就业。

五、抓创业，加强引领带动

14、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探索在转型发展高校构建“通识课程+创新创业课程+专业课程+实践教学”的模块化课程体系。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，放宽创业学生修业年限和休学次数，引导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活动和创业实践。

15、实施好“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建设计划”。评选 10 个“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”；探索与社会企业开展示范基地联合共建工作；召开示范基地建设推进会或现场会；对 2016 年评定的“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”开展绩效评价，增强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示范引领带动效应。

16、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。在全省已有 109 所高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基础上，扩大建设覆盖面，力争高校全覆盖；充分发挥俱乐部作用，省厅和高校举办 5000 场次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主题沙龙活动，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。

17、做好创业项目扶持。会同省人社厅、团省委继续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申报、评审和资助扶持工作，开展工作总结，遴选优秀项目，加强宣传、推介和成果孵化。

18、共同做好第三届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备赛参赛工作。注重项目储备、做好项目遴选、参赛团队培训、获奖成果总结宣传推介转化工作。

六、抓征兵，加强政治履责

19、深化组织动员。完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；加强高校征兵工作站建设。加大宣传，全员覆盖，丰富形式，注重效果，营造当兵光荣的良好氛围，激发参军报国的壮志情怀。

20、硬化任务指标。依据国家要求、学校规模和类型、走兵数量和工作传统，综合考量，科学合理下达征兵计划任务。

21、实化政策激励。提升大学生士兵专升本考试录取比例，进一步优化、扩展招录学校；对征兵工作开展好、大学生走兵数量多的高校给予表扬和激励。鼓励高校结合实际出台“一校一策”、“一校多策”的激励政策，组织开展高校征兵优惠政策汇编交流工作。

22、细化指导服务。注重加强与地方兵役机关、公安、民政等部门的工作衔接和联系，重点做好学业指导、学籍管理、学生资助等服务保障工作，免除入伍大学生后顾之忧，确保入伍大学生安心服役。

23、强化督导检查。教育厅会同省军区、省征兵办开展高校征兵工作专项督查。省厅及学校建立分级分层检查、通报、

约谈、奖惩等工作制度，确保完成国家征兵任务。

七、抓保障，加强风纪建设

24、**加强制度建设**。针对就业创业、征兵工作新要求，开展制度建设废、改、立工作；开展制度创建交流工作，促进制度成果共享；会同省军区、省征兵办制发《湖北省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》。

25、**加强作风建设**。将“三严三实”、“两学一做”融入、指导业务工作，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、大局意识，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。加强信访、政策咨询和问题反馈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6、**加强队伍建设**。推进贯彻落实《加强高校大学生就业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；开展队伍调研，加强工作培训，分层次、多形式举办工作业务培训班，提升工作队伍政治思想素质、政策理论水平、专门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。开展“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”、“先进个人”推选申报，并进行表扬宣传。



湖北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

高校学生处



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2017年2月